**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位于广西柳州市羊角山路8号 ,在职职工人数790人，病床开放数700张。医院食堂建筑面积：911.36 m²，小卖部面积约70m²。为给医院病人、全院职工提供良好的伙食保障,更好地满足医院职工、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就餐需求以及职工、住院患者生活用品的购买，全面提升医院食堂和小卖部的服务质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职工食堂、营养食堂、及小卖部经营权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食堂委托给餐饮外包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进行经营职工食堂、营养食堂、小卖部、协助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配制、膳食治疗及配送工作，职工食堂不对社会开放。

中标人必须负责每天早、中、晚餐菜品的制作和免费配送；正常供餐及管理；提供应季生鲜净菜、水果、休闲零食、饮料、生活用品等售卖；餐厅卫生打扫、厨具清洗、油烟道清洗及隔油池定期清理(3-5天视情况必须清理)、潲水回收；餐厅临时接待用餐、接待用餐的制作、接待；减脂餐、治疗膳食、抗疫任务支援等餐饮服务；餐厅的安全等服务工作。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3年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二）**经营方式**

1. 招标人收取中标人管理服务费每月不低于当月营业额的5%(含)，最高不超过当月营业额的12%(含)（超出12%或低于5%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中标人按月支付管理费用，并保证毛利率控制在35 %以下。合同期三年，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中标人对招标人食堂进行装修、修缮和购置设备，装修包括食堂内部整体、排污系统、食材仓库、医院小卖部、食堂接待包厢、职工餐厅、明亮厨灶、售菜窗口、营养膳食治疗配制间等。

3.中标人自行承担原材料成本、水、电、汽、油及其它燃料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等费用按市供电局、自来水等公司标准据实结算，于每月15日前向招标人缴纳。

4.招标人提供场地、正常接入水、电、排污排水等。招标人提供的基本设施、设备，由招标人出具清单，中标人签名领用，所有设施设备全部由中标人负责维护、维修。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在经营期满后，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完好，由招标人进行盘点，损坏设备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5.中标人自行承担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奖金、补贴、资审费（员工办理健康证、出门证、暂住证、胸卡、体检等）等费用，如发生工伤意外或中标人员工因操作不当导致患者 / 职工人身伤害，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招标人协助中标人办理食堂经营许可证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招标人不承担合同期内食堂及小卖部的设施设备的更新、维护、年检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管理使用、更新、维护、年检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须尽合理保管与维护职责，如招标人所有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不得因维修、维护设备而耽误饭菜的供应。

8.中标人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增设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经营期满或因中标人责任导致提前终止经营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权利的一种：（1）要求中标人恢复原状；（2）向中标人收取恢复工程的合理费用，经费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9.合同期期内，根据中标人的经营方案需添置厨房设备、餐具、厨具、桌椅，由中标人按照餐饮经营有关要求自行购置，报招标人备案，经营期满后食堂所有资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合同期满10日内，中标人应无条件将经营场所清理并交还招标人。

10.食堂环境、设施设备等如经有关部门年检或抽查未达标，罚款由中标人负责，与此有关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在整改要求规定的时间内投入费用改造至达标为止。

11.医院食堂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代履行，直至合同期结束。

12.中标人经营食堂期间应严格按照《(DBS 45-068—202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医疗机构营养健康食堂建设管理规范》、《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自治区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开展营养健康食堂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指导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与标准，帮助招标人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

**（三）权利与义务**

1.中标人不得将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外包项目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或承担。如有违反，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招标人无关，并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经营活动涉及到招标人权益、声誉、外包经营服务质量、食品卫生安全、院感控制、安全生产、计生、医疗安全、疫情防控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方面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可以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招标人每月或不定期接受食堂管理部门对食堂食品卫生、食堂感控标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满意度等问题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一、附件二）

4.如招标人相关科室、人员因中标人工作原因导致不达标受招标人内部处罚的，招标人有权按照该处罚标准扣减中标人2倍处罚金。从当期结算的营业费用中扣减。

5.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招标人的单位名称、单位徽标及注册商标。在医院内进行经营宣传和广告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中标人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所有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需合法合规并符合三甲医院复审细则要求，并将制度上墙。要求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医院等级评审、大型医院巡察、执业校验等各类评审工作。现场管理员应具相应的餐饮管理能力及餐饮管理方面的经验，能熟练使用office等办公软件，协助招标人做好各类台账备查。

7.中标人组织食堂原材料集中招标采购，并自行选择供货人。所有原材料入库时必须做好每个批次的检查验收，并保留验收记录。要求做到质量好、营养搭配合理、分量足、品种多、价格合理，满足不同层次消费水平的需要。招标人有权对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要求停供。

8.招标人有权监督中标人财务、仓库管理和成本管理，中标人菜品的价格必须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方可供应，为保持饭菜价格总体稳定，价格不高于同类医院价格水平。

9.中标人在食堂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妥善留存、保管涉及食品安全卫生相关的证照、流通凭证、溯源凭证、采购凭证、供货商合法资质等文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检查。

10.中标人应保持环境整洁及“三废”排放达标，不得影响招标人整体形象。

11.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建立建全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在内的操作规程，对配备的厨房用具、低值易耗品等设备设施安全合理使用。

12.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负责经营区域范围的安全、保卫，包括员工人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盗、防火、用电、用汽、用气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火灾、失窃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接受招标人或上级领导组织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

13.中标人必须保证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室内外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并符合饮食行业操作的规范要求。按时做好经营区域内的卫生工作，如检查发现未按要求操作，每次处以200-500元不等的罚款。如遇上级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执法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如超出经营范围等），因中标人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处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罚款和限期整改等）。

14.中标人在经营活动中，以中标人企业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应及时结算业务单位货款，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由于中标人拖欠业务单位货款或拖欠员工工资导致相关投诉的，将影响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考核；对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合同期满后5日内，中标人须结清全部应付账款，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内若中标人存在拖欠货款或员工工资现象，招标人有权暂停结算中标人营业款，直至中标人改正为止。

15.中标人所有经营项目及经营品种都必须与餐饮有关，不得从事与餐饮无关的经营项目，不得在餐厅摆摊设点，不得私自改动现有食堂布局结构。若需局部变动或装饰装修等，需书面报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合同期满后无偿交还招标人。

16.中标人所聘员工要证件齐全（居民身份证、健康证、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等），并报招标人相关职能部门登记备案。

17.中标人必须负责营养食堂点餐、运送等工作，并按照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营养质量控制、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治疗膳食的就餐率应达到100%。普通膳食就餐率三级医院60%，配制和发送的符合率均应达到100%。招标人住院病人对中标人营养食堂膳食的满意率应>85%，同时设立反馈意见二维码，并有相应的改进和便民措施。

18.食堂供餐情况说明

营养食堂送餐时间为：正餐：早7:00-8:00，午11:30-12:30，晚17:00-18:30；

职工食堂送餐时间为：午11:00-12:00，晚17:00-18:00；

营养食堂小炒供餐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1：00—12：30，16:30—18:00

19.服务人员的要求：

（1）要求配齐食堂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卫生管理员、厨师长、库房保管员等管理人员。其中厨师长有担任厨师长的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掌握三种及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厨房各类厨师具有2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掌握两种及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配备高级（三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1名及以上、中级（四级）中式烹调师2名及以上，配备高级（三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1名及以上，并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中标人工作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和卫生用品，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服务人员建立档案，有据可查。

（4）所有服务人员合同签证费、资审费（包括员工的健康证、胸卡、体检等）、工资、奖金、补贴、保险费、医药费、工伤治疗及其它劳保福利性开支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所有服务人员应执行并遵守招标人对本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所有服务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7）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无条件调换。

20.中标人工作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和卫生用品，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

22.关于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有关要求，中标人每年完成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扶贫产品的采购限额。中标人**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四）经营服务规范要求**

1.每季度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甲方对乙方有权从当期结算的营业费用中扣减处罚金。处罚标准：满意度80%-85%：扣减2000元；满意度75%-80%：扣减5000元，同时约谈负责人；满意度＜75%：扣减10000元；连续3次满意度＜7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饮食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各项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大米、面粉、食油、肉类必须有三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严禁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严防食物中毒，确保饮食安全卫生，一旦发生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造成招标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菜品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市内同级三甲医院价格，全荤每份单价6至10元、半荤单价3至5元、素菜单价1至2元。份量以制成成品的重量计，每份不能少于150g。市场价格变动后根据实际情况由中标人申请并且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作种类和价格的调整。新增菜品做好成本核算交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核，按照餐饮业要求，提供规范的、符合标准的相配套的餐饮服务，并严格控制毛利在35%以内。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如市场物价上涨较快、过高，涨幅超20%，造成中标人在连续二个月运营亏损的情况下，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对菜价进行调整，招标人应尽快进行市场调查，若情况属实，经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批准后适当提高菜品价格；如市场物价下调超20%，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对菜价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尽快进行市场调查，若情况属实，经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批准后适当降低菜品价格。

4.中标人承诺按食品卫生法要求对每份菜肴进行48小时留样（不少于100g），对所进的蔬菜进行农残检测，做好紫外线灯消毒记录，食品配送冬季有保温措施。

5.中标人协助临床营养科进行膳食和肠内营养配制和配送工作。

6.中标人至少保留1个餐厅包厢，负责食堂临时公务接待、会议用餐、紧急防疫支援的供餐及服务。

7.中标人配膳员负责配膳工作，须热情、正确地为患者介绍、登记、统计膳食；及时、准确地将热菜热饭分发到病房（行动不便患者发到床边）；按规定做好餐具的清洁消毒工作，将患者的意见及时反馈给食堂膳食加工部门或领导；配膳员的工作质量由招标人营养科专人负责，营养科给予协助。

8.中标人应配备不少于4人的员工送餐，保证医院送餐服务正常运行，送餐人员工作期间穿着统一、清洁、专用的工作服，需做好个人防护，戴口罩和严格执行手卫生。

9.中标人承诺每周推出相应的营养菜谱，要求每周菜谱（所有餐品）与上周菜谱（所有餐品）重复率在70%以内，在营养科指导下推出减脂餐、治疗膳食。每餐饭菜足量，能满足预估用餐总人数的需求、优质（质量保证）、味美（色香味俱全）、品种多样化，每月至少研究开发2道新菜，可增加个性化小炒服务，研发招牌产品（熟菜、螺蛳粉、面点、奶茶等），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菜谱调整。

10.夏季气温达到36℃高温时段（以天气预报为准），中标人免费向职工食堂提供绿豆汤、酸梅汤、山楂汤、白粥等。

11.医院小卖部主流产品：如：米、油、牛奶、纸巾、调料等产品的品牌和售卖价必须经由招标人审定确认后方可正式售卖，应杜绝中标人随意定价或提价，并且售价不高于以市内三家大型超市（沃尔玛、大润发、联华）价格的平均价价格。

12.负责一年中各类大型节假日（如中秋、春节等）的节菜提供，节菜品种不少于6种。

13.食堂装修期间不得停止供餐，装修期间不收取相应的管理。

14.中标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食堂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食堂的食品安全与消防安全全部责任。